

港島榮譽童軍會

二〇〇九年至二〇一〇年度第三十二屆會員週年大會

會議紀錄

日期：2009年6月18日(星期四)
時間：晚上7時30分
地點：香港灣仔摩利臣山道南洋酒店盞鷺上海酒家
出席：會長黃家倫先生(主席)
(永久會員)陳保成先生 鄭曉峰先生 張俊彥先生 張耿飈先生
甘遠光先生 關 祺先生 郭柏威先生 郭樹霖先生
鄭國光先生 盧凱康先生 李家瀚先生 顏啟添先生
譚偉昇先生 黃海珊先生 王建明先生 黃世光先生
黃施博先生 黃偉光先生 余志良先生 羅子祐先生(紀錄)

使用授權書：

(永久會員)陳志偉先生 陳永洪先生 陳尚榮先生 周權森先生
周炎文先生 何存仁先生 李錦波先生 梁兆恩先生
梁國生先生 梁乃森先生 單志豪先生 黃子培先生
黃志雄先生 黃紹光先生 楊發成先生

(以上授權羅子祐先生)

(永久會員)黎卓輝先生 何仲賢先生(以上授權余志良先生)

(永久會員)楊素娟小姐(以上授權甘遠光先生)

(永久會員)翟志雲先生(以上授權鄭國光先生)

列席：馮少卿小姐(港島副地域總監(訓練與發展))
黃偉安先生(港島助理地域總監(行政))
陳嘉寶先生(港島總部地域總監(深資童軍))

會前程序：

程序 1. 頒發委任證

港島地域總監關祺先生頒發委任證書予新任會長黃家倫先生。

程序 2. 港島地域總監致詞

港島地域總監關祺先生稱地域總部將於 2010 年及 2011 年間為總會舉辦多項慶祝香港童軍百週年紀念的全港大型活動，例如：大型匯演(Gang Show)及全港領袖大會，本會有能力可以擔任策劃的角色，除了可以展示會員的實力之外，亦可以趁機將一些年輕的榮譽童軍獎章凝聚起來，成為本會未來的接班人。

程序 3. 會長致詞

黃家倫會員介紹自己是於 1968 年服務港島第 14 旅時考獲榮譽童軍獎章，其後因學業及工作關係暫時離開童軍運動，近年來有參與香港女童軍總會及香港航空青年團的工作；接任會長的抱負是鼓勵會員盡力貢獻自己，使會務更向前邁進。

程序 4. 核實「會員週年大會」法定出席人數

截至會議日期，本會有 130 人；有投票權而出席會議的會員人數有 21 人，使用授權書有 19 人，合共 40 人，符合《會章》規定的四分之一出席人數。

會議程序：

議程 1. 通過「2008 至 2009 年度第 31 屆會員週年大會」會議紀錄

2008 年 5 月 23 日舉行之「2008 至 2009 年度第 31 屆會員週年大會」會議紀錄(附件一)於會議上通傳。

羅子祐先生動議，甘遠光先生和議通過會議紀錄。

議程 2. 審閱「港島榮譽童軍會基金」及「港島榮譽童軍會李鉅能社區服務基金」2008 至 2009 年度管理委員會工作及財務報告

執行委員會副主席余志良先生提交經執行委員會接納的「港島榮譽童軍會基金」及「港島榮譽童軍會李鉅能社區服務基金」2008 至 2009 年度管理委員會工作及財務報告，與會會員無異議。

議程 3. 接納「2008 至 2009 年度第 31 屆執行委員會」會務報告

執行委員會副主席余志良先生提交「2008 至 2009 年度第 31 屆執行委員會」會務報告。

黃施博先生動議，鄭曉峰先生和議接納報告。

議程 4. 接納「2008 至 2009 年度經審核賬項及義務師報告」

司庫盧凱康先生提交「2008 至 2009 年度經審核賬項及義務師報告」。

顏啟添先生動議，鄺國光先生和議通過。

議程 5. 檢討 2008 至 2009 年度工作

與會會員無意見。

議程 6. 討論 2009 至 2010 年工作計劃

與會會員有下列建議：

1. 與地域總部合作舉辦指導深資童軍考取榮譽童軍獎章的活動；
2. 鞏固現有會員；
3. 鼓勵會員貢獻自己所長，踴躍參與會務及活動；
4. 擴大宣傳工作，爭取招收更多新會員。

港島地域總監關祺先生補充執行委員會可以考慮舉辦會員海外服務活動，一方面可以吸引及凝聚年輕會員，另一方面可以為當地進行有意義的社區服務；黃家倫會長及港島總部地域總監(深資童軍) 陳嘉寶先生分別在旅遊及組織海外活動方面都擁有豐富經驗，可以給予指導。

議程 7. 選出「2009 年至 2010 年度第 32 屆執行委員會」

大會選出下列會員為「2009 年至 2010 年度第 32 屆執行委員會」委員：

主席	:	鄭曉峰先生
副主席	:	郭柏威先生
秘書	:	何仲賢先生
司庫	:	余志良先生
委員	:	陳保成先生
		關 祺先生
		盧凱康先生

議程 8. 委任 2009 年至 2010 年度義務核數師

余志良先生動議，李耀武先生和議通過委任鄧子頤註冊會計師為 2009 年至 2010 年度義務核數師。

議程 9.. 議決下列事項(在須修訂或毋須修訂之情況下)：

與會會員一致通過修改會章 Article 45 為：The quorum for any General Meeting shall be one-fifth (1/5) of the Members personally present or by proxy. For the avoidance of doubt, faxed copies of proxies shall be valid.

議程 10. 其他事項議

沒有其他事項，會議於晚上 9 時結束。

會議主席 : 黃家倫